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9號

聲 請 人 朱昌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重羽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被告林重羽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下稱該案)，經扣押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94,000元在案，但該扣押物屬聲請人所有，業據被告於庭訊時證實，並經法院判決在案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。是扣押物需為非經判決宣告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始得依聲請裁定發還之。另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重羽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該案判決有罪在案，並就被告林重羽遭扣押之現金94,000元宣告沒收，該案因上訴期間尚未屆滿而尚未確定，有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則被告林重羽於

01 該案中經查扣之現金94,000元，既業經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，
02 即有留存之必要，不符合上開發還扣押物之規定，故聲請人
03 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聲請雖因程序不符而無從准予發還，惟聲請人仍得於該
05 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向
06 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併予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10 法官 林育丞

11 法官 黃則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王珮綺